

##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1 財調 0051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自來水公司就平鎮給水廠廠長張○、工務所主任江○○（現任北區工程處副處長）、監造人員蔡○○（現任北區工程處第一工務所技士）、初驗人員洪○○（現任北區工程處第一工務所技士）予以申誡1次處分。</p> <p>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：該會歷年來依法監督輔導各農田水利會，每年皆定期派員實施年度業務檢查，進行書面資料查核，並將其農田水利設施年度總檢查成果內容納入年度業務檢查及考評。另為精進強化埤塘蓄水設施維護管理，現正檢討評估考量蓄水高度、保全對象及水資源運用等條件下，輔導各農田水利會於歲修斷水期，定期（每隔5至8年）或不定期放空埤塘池水，進行各項檢查之可行性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5.02.03 第5屆第23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</p>